债券代码: 155041 债券代码: 155206 债券代码: 155739 债券简称: 18远高01 债券简称: 19远高01 债券简称: 19远高02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公开市场查询信息以及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远高实业"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 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 为华西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华西证券书面许 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1、"18远高01"

发行人名称: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 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

债券简称: 18远高01

债券代码: 155041

发行规模: 1亿元人民币

发行期限: 2年期,附本期债券存续期第1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 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增信措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红明以及发行人股东郝风仙以个人全部财产为本次债券的到期兑付(包括本金、利息及其他应承担的费用)承担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及闻喜县炬鑫矿业有限公司以其合法拥有的铁矿采矿权为本次债券提供抵押担保。

主体/债项评级: C/C

票面利率: 7.50%

原兑付日期: 2020年11月23日

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评级机构: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19远高01

发行人名称: 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

债券简称: 19远高01

债券代码: 155206

发行规模: 1亿元人民币

发行期限:5年期,附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 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增信措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红明以及发行人股东郝风仙以个人全部财产为本次债券的到期兑付(包括本金、利息及其他应承担的费用)承担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及闻喜县炬鑫矿业有限公司以其合法拥有的铁矿采矿权为本次债券提供抵押担保。

主体/债项评级: C/C

票面利率: 7.50%

原兑付日期: 2024年3月12日

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评级机构: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3、19远高02

发行人名称: 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

券(第二期)(面向合格投资者)

债券简称: 19远高02

债券代码: 155739

发行规模: 4亿元人民币

发行期限: 5年期,附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 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增信措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红明以及发行人股东郝风仙以个人全部财产为本次债券的到期兑付(包括本金、利息及其他应承担的费用)承担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及闻喜县炬鑫矿业有限公司以其合法拥有的铁矿采矿权为本次债券提供抵押担保。

主体/债项评级: C/C

票面利率: 7.00%

原兑付日期: 2024年9月25日

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评级机构: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二、公司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

华西证券作为"18远高01"、"19远高01"和"19远高02" (以下简称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关注到远高实业于 2022年8月15日披露的《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子公 司采矿权延续事项的进展公告》。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 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将上述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发行人部分子公司采矿权即将到期存在无法延续采矿权证的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采矿权人: 闻喜县刘庄冶宏远铜业有限公司

矿山地址: 运城市闻喜县

开采矿种:铜矿

开采方式: 地下开采

生产规模: 3.00万吨/年

矿区面积: 0.1035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 自2019年12月31日至2022年8月19日。

上述采矿权即将到期,发行人己启动采矿权延续工作,上述即将到期的采矿权的延续存在不确定性,采矿权存在无法延续的风险。

三、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华西证券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持续跟进远高实业破产重整工作进展,督促发行人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上述采矿权延续进展情况,在获悉上述事项后,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出具本受托管理报告,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下一步,华西证券将密切关注发行人最新动态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和约定,严格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